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 經核查，本次會議的召集議案經公司董事會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表決通過。

2.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公告編號：2019-016）。該通知列明了本次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會議方式、出席對象、會議登記方法、股東投票方法等事項，並对本次股東大會擬審議的議題事項進行了充分披露。

3. 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時間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平台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4. 2019 年 5 月 20 日，本次股東大會的現場會議在公司董事長林聰穎先生的主持下如期召開。

據此，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召開方式及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本次股東大會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資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無臨時提案。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

1.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

2. 經核查，本所律師確認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共計 18 名，代表股份 423,531,070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3.7040%。其中，中小投資者或其委託代理人共計 14 名，代表股份 24,312,930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2310%。

(1) 本所律師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名冊，對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身份證明資料和授權委託文件進行了審查，確認現場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股東代表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共計 8 名，代表股份 423,327,170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3.6686%。

(2) 以網絡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資格由網絡投票系統驗證，根據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通過網絡投票進行有效表決的股東共計 10 名，代表股份 203,900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355%。

3. 公司全部董事、監事和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和本所律師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據此，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審議了本次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所列的議案。經核查，所審議的議案與公司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議案一致。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的方式對所審議的議案進行了表決。其中，現場表決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會議推舉的計票人、監票人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規則》規定的程序進行點票、計票、監票，會議主持人當場公布了現場投票結果，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對現場表決結果沒有提出異議，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務平台根據公司上傳的現場投票結果，結合在該平台進行的網絡投票結果，提供了本次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結果和持股 5% 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以及全部表決情況的明細。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23,481,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83 %；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4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2%。

2.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3,481,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83 %；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4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2%。

3.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23,480,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80%；反对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弃权 4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2%。

4.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23,481,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83%；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4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2%。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423,486,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弃权 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01%。

6.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423,449,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07%；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1%；弃权 4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2%。

7.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同意 423,449,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07%；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1%；弃权 4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2%。

8.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423,44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06%；反对 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2%；弃权 4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2%。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23,450,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10%；反对 3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7%；弃权 4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2%。

1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审议通过《选举林聪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423,327,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20%。

10.02 审议通过《选举陈金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423,327,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19%。

10.03 审议通过《选举陈加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423,327,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19%。

10.04 审议通过《选举陈加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423,327,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20%。

10.05 审议通过《选举林沧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423,327,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19%。

10.06 审议通过《选举张景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423,327,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19%。

1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审议通过《选举陈守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423,369,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19%。

11.02 审议通过《选举林志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423,369,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19%。

11.03 审议通过《选举郑学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423,369,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19%。

12.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1 审议通过《选举沈佩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423,369,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19%。

12.02 审议通过《选举陈爱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423,369,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19%。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正本壹式貳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车千里

张博钦
张博钦

2019 年 5 月 20 日